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0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共 115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共 25 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考察浦东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进新兴领域党的组织体系全覆盖，深化党群服务阵地体系功能建设
3	打造“金·治”区域化党建品牌，组建红“骑”先锋队，调动多元主体参与基层治理
4	加强基层治理队伍建设和赋能，建强社区党校，打造“微光讲师团”，建设“金·治四维”书记工作室
5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发展党员和党费管理，落实党代表选举和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内激励关怀帮扶
6	锻造与引领区建设要求相适应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按照管理权限，做好干部人事管理工作
7	落实“明珠计划”等人才工程，做好常态化人才培养、引进、服务
8	推进国际人才发展引领区建设任务，搭建人才创新创业平台
9	依托碧云国际社区，做好海外人才的社区融入和服务工作
10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加强服务管理，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1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廉政文化建设
12	负责镇党内监督，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受理纪检监察举报并负责相关纪律处分工作
13	开展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做好新闻宣传，加强“幸福金桥”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
14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开展舆情监测，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
15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统筹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管理，组织实施各类文明实践活动
16	落实基层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民主党派成员、党外知识分子、民族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侨人士等各领域统战工作
17	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加强辖区内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18	负责基层政权建设，对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设施建设等进行指导、支持和帮助，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19	落实居村党组织带头人、社区工作者激励关怀政策，加强居民区党组织书记队伍以及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20	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组织开展社区志愿服务
21	宣传贯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依法履行镇人大主席团各项职责，落实人大代表选举换届工作，建设运行好“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及“家、站、点”平台，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22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建立镇政协委员工作站、“家门口协商”政协委员联系点，开展镇相关协商议事活动，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23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4	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工作，加强对青少年以及少先队等群体的教育引导，深化“团聚金邻”区域化团建联盟建设
25	加强基层妇女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巾帼建功
二、经济发展(共 17 项)	
26	负责辖区内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拟订、调整和组织实施，多措并举，打开产业发展空间
27	根据区域产业特点，推进“未来车”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
28	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
29	推进产业社区建设，助力小微企业快速成长
30	推动区域内存量用地提质增效
31	建设区镇协同招商平台，推进行业招商
32	落实上级招商引资相关政策，举办招商宣介活动，做好投资促进工作
33	优化辖区内营商环境，做好营商环境测评，培育特色品牌
34	开展安商稳商和企业服务工作，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
35	推动辖区内商业体系建设和“15 分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布局社区商业网点和早餐网点

36	推进绿色能源建设和企业节能降碳工作
37	推动辖区内数字经济、数字生活、数字治理、数字服务等各领域数字化转型
38	落实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开展经济运行监测分析
39	负责镇财政预决算、国库集中收付、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与监督，做好国有资产、政府财务报告编制管理等工作
40	开展财政专项资金、非税收入管理和土地出让金管理等工作
41	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监督管理与委托评审、政府性债务管理、采购管理工作
42	开展对口支援和合作交流工作
三、民生服务(共 11 项)	
43	加强科学普及和教育，做好科普组织、阵地、活动、队伍建设工作
44	支持辖区内义务教育发展，推进辖区内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发展，设立并运行社区“宝宝屋”、建设儿童友好城区、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45	加强校外实践教育资源的开发利用，推动社区教育与校外实践教育相衔接
46	办好社区（老年）学校，推进终身教育
47	做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

48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促进、健康自我管理等工作，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49	落实退休时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等奖励扶持政策，开展优生优育指导等工作
50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开展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巩固上海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书画）品牌，深化“金桥之春”书画、茶文化品牌建设
51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保护，推动文旅融合发展
52	开展辖区内公共体育场地建设、管理工作
53	抓好“菜篮子”工程，推进标准化菜场改造建设和规范运营
四、平安法治(共 11 项)	
54	落实维稳工作机制，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重点区域社会稳定工作
55	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组织平安志愿者维护社区安全，推进全民安防工作
56	做好辖区内人口服务管理，开展实有人口信息采集
57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58	推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需求指引，开展基层普法宣传，推动基层法治建设
59	做好依法行政，办理辖区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60	开展辖区内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行政执法规范和监督工作
61	开展辖区内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日常工作，定期开展走访
62	开展人民调解，用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开展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和化解工作
63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4	开展辖区内人民建议征集，做好人民建议转化工作
五、乡村振兴(共 5 项)	
65	推进实施乡村振兴发展规划和重点任务，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发展水平和治理水平
66	指导开展土地流转工作，加强土地管理
67	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经营管理
68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开展爱惜粮食、节约粮食宣传
69	做好辖区内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工作，组织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六、社会保障(共 9 项)	
70	推进辖区内养老服务工作，做好养老服务项目推进、设施管理和队伍建设，组织社会力量开展助老服务，发放老年综合津贴

71	开展辖区内社会救助工作，做好低保家庭、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重残无业人员、特困供养人员、困境儿童的生活救助，负责辖区内低收入家庭的认定工作
72	做好辖区内特殊救济对象、低保低收入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等医疗救助对象的医疗救助费用受理、审核、结算，以及医疗救助政策宣传、医疗救助对象资助参保、因病致贫预警等工作
73	做好殡葬服务、移风易俗、生命文化等宣传教育和安息堂日常管理工作
74	做好辖区内慈善工作，推动社区慈善发展，负责慈善超市的运营及发展，加强社区基金的管理
75	培育和管理社会组织，负责社区群众活动团队备案和管理工作
76	落实促进就业政策措施，完善就业援助工作机制，做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
77	加强红十字基层组织、阵地、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应急救援、人道救助、应急救护等宣传培训工作，加强支持和资助
78	加强残疾人权益保护，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教育培训等工作，发放残疾人补贴
七、生态环保(共 8 项)	
79	推进辖区内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环境保护宣传
80	做好无废城市建设的宣传，逐步开展建设低碳社区
81	落实河长制责任，加强对辖区内河道的日常检查，对镇管理的河道实施治理
82	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做好建筑垃圾处理的源头管理

83	做好辖区内绿化养护工作，组织、推动义务植树活动和群众性绿化工作
84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做好垃圾分类设施的更新改造
85	开展景观照明的日常巡查、监督以及建设和管理工作
86	落实林长制责任，开展日常巡查，做好问题处置
八、城乡建设(共 19 项)	
87	开展镇管区域内控详规划修编、城市建设等工作
88	做好镇公建配套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的基本建设和重大工程推进工作
89	负责镇级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开工建设、安全监管等全过程管理，负责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竣工登记备案、巡查监管工作
90	开展辖区内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协调、推进工作
91	负责镇属城乡道路、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工作
92	负责辖区内住房租赁的安全巡查、政策宣传等日常工作
93	指导物业管理工作，牵头辖区内“群租”治理工作，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日常运作，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综合事务和纠纷
94	开展类住宅社区治理，为居民提供党群、生活、社区管理服务

95	负责辖区内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推进实施工作，做好土地整理（含临时用地）复垦工作
96	开展土地巡查、地籍批文查询等土地事务日常管理
97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98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政工程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99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绿化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100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水务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101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环境保护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102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建设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103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林业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104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交通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105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城乡规划和物业管理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九、人民武装(共 2 项)	
106	开展国防教育，做好民兵、征兵等工作，推进军事设施保护工作

107	开展双拥优抚，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负责优待证、光荣牌等申领、补办和优抚对象补助发放等工作
十、综合政务(共 8 项)	
108	负责镇机要保密、政策研究、综合文字、信息报送、信息公开、督查督办、值班值守等工作
109	负责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进行答复办理
110	负责镇机关后勤保障、固定资产管理
111	负责镇机关信息化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行维护
112	负责医保、社保、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的受理服务
113	做好“一网统管”、网格化管理、“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理等工作
114	负责镇内部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工作
115	开展档案管理、地方志编纂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共 78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共 4 项)				
1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	区商务委	1.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的宣传； 2.根据街镇再生资源企业排摸情况，加强企业管理，指导做好再生资源回收。	1.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宣传； 2.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基本情况进行排摸并上报。
2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区知识产权局	1.负责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 2.推进街镇知识产权工作网络建设； 3.研究制定知识产权相关保护政策； 4.指导和协调做好街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1.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 2.帮助企业做好知识产权申请，协助企业享受各类知识产权优惠政策； 3.建立镇知识产权联络员机制，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咨询服务。
3	社会信用建设工作	区发改委	1.组织开展信用宣传； 2.组织拟订社会信用建设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 3.优化信用平台功能。	1.开展信用宣传； 2.开展信用信息归集； 3.拓展深化信用应用； 4.开展信用修复指导。

4	产业用地综合 绩效评估及分 类处置	区规划资源局 区科经委 区国资委	区规划资源局： 1.负责产业用地规划资源空间底版制作； 2.组织推进产业用地综合评估、分类处置方案编制及专项行动跟踪评估； 3.落实低效产业用地综合性管控政策。 区科经委： 1.负责浦东产业用地企业资源利用效率评价； 2.配合推进产业用地综合评估、分类处置方案编制及专项行动跟踪评估； 3.制定并落实存量产业用地提质增效实施方案，判别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工业企业资源利用效率评价数据。 区国资委： 1.配合推进国有存量产业用地“四个一批”排摸处置； 2.负责完善区属国有企业相关考核办法； 3.研究制定加强区属国有物业出租、转租管理相关规定。	1.梳理、完成地块信息采集上报； 2.土地权属调查及现场利用情况核查； 3.拟订分类处置方案； 4.落实分类处置措施。
二、民生服务(共 11 项)				
5	中考、高考等国 家级考试考场 周边环境综合 治理	区教育局	1.负责牵头制定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对考试场所及周边环境进行检查； 3.协调相关部门快速处理考场周边突发事件。	1.对考点周边小区居民进行宣传引导； 2.开展考点周边区域的交通疏导和安全防护工作； 3.开展考点周边区域的饮食卫生、摆摊设点、噪声治理等方面的综合保障工作； 4.对考点周边区域的宗教场所进行排摸走访，加强监督与指导； 5.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

6	校外培训机构 规范管理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民政局 区科经委 区委宣传部（区 文体旅游局）	区教育局： 1.牵头协调培训市场综合治理工作； 2.负责对学科类培训、非学历文化知识培训等活动的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许可，会同区文化旅游、体育、科技等行政部门对实施文化艺术、体育、科技培训等活动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审核后予以许可； 3.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牵头做好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依法登记； 2.牵头实施培训市场综合执法工作，依据行政处罚权事项目录，集中行使本市培训领域行政处罚等工作。 区民政局： 牵头实施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依法登记和相关监督管理。 区科经委、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游局）： 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分别承担科技类、艺术类、体育类等行业培训机构的联审联批、日常监管等职责。	1.依托网格化综合治理体系，开展所在区域培训机构的巡查工作； 2.结合日常巡查，做好培训机构排摸，非正常停业矛盾化解等工作，发现具有典型特征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告知相关职能部门； 3.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督促整改。
---	----------------	---	---	--

7	传染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开展公众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预防意识和应对能力； 2.组织提供公共卫生服务； 3.构建分级分类、高效实用的公共卫生应急预案体系； 4.开展应急控制措施、救援和处置工作，组织有关单位对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5.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	1.开展健康教育，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2.组织推进辖区居民区公共卫生相关工作，配合开展老年人肺炎疫苗接种、大肠癌筛查等公共卫生实事项目的宣传、组织、动员和排摸工作，排查有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 3.编制公共卫生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 4.配合开展公共卫生应急事件处置，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采取应急防控措施，组织动员社会组织、社会慈善资源和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参与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
---	---------------------	--------	--	---

8	献血、献造血干细胞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区红十字会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无偿献血、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相关知识的宣传； 2.根据市卫健委拟定的年度献血计划量，分解本区年度献血计划量，组织实施并督促献血计划的落实； 3.根据市卫健委制定的献血、采血、供血、医疗临床用血的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献血、采血、供血和医疗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 区红十字会： 1.根据市红十字会拟定的年度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招募计划，组织实施并推进落实，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宣传动员、组织招募、人道关怀等工作； 2.开展遗体（人体器官、角膜）捐献宣传动员、意愿登记、捐献见证、缅怀纪念、人道关怀等工作，加强人体器官捐献组织网络、协调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3.配合区卫生健康委依法参与推动无偿献血的宣传工作。	1.开展无偿献血、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相关知识的宣传，动员辖区内群众参与； 2.根据区级部门相关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无偿献血等招募，并制定相关方案； 3.配合做好相关场地安排及关心关爱、慰问等工作。
9	老年心理关爱和老年认知障碍防治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脑健康知识宣传教育，普及老年认知障碍防治相关知识； 2.审核建立老年心理关爱点，开展培训辅导和专项督导； 3.统筹协调市、区精神卫生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各类资源，采取老年心理关爱综合干预措施。	1.开展脑健康知识宣传教育，普及老年认知障碍防治知识； 2.申报老年心理关爱点，保障场地及人员； 3.开展关爱点 65 岁以上老年人信息排摸、心理健康及认知障碍评估筛查及干预工作。

10	母婴室建设管理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母婴室宣传工作; 2.承担职能管理范围内母婴设施的建设任务; 3.建立健全母婴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	1.开展母婴室宣传工作; 2.配合完成母婴室建设任务; 3.配合做好母婴室日常服务及巡查工作。
11	精神障碍患者管控	区卫生健康委 区委政法委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落实社区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职责; 2.指导开展精神障碍防治工作,做好工作督导。 区委政法委: 协调公安民警,做好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协同督促落实社区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职责; 2.协助做好社区精神障碍患者康复工作; 3.配合做好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应急处置。
12	打击无证行医	区卫生健康委	1.加强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工作的宣传,推进无证行医危害性警示教育; 2.制定年度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工作计划和方案; 3.推进无证行医排查工作,明确重点区域、重点专业、重点对象,建立无证行医被处罚人员“黑名单”; 4.根据收到的线索及时查处; 5.组织开展全区无证行医整治工作; 6.推进打击无证行医“行刑衔接”工作。	1.做好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宣传活动; 2.加强对无证行医“黑广告”的巡查; 3.收到群众反馈的无证行医线索及时上报; 4.参与联合整治。
13	文物保护工作	区委宣传部	1.负责本区域内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2.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3.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 4.对外公开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涉及文物保护的投诉、举报。	1.做好文物保护宣传; 2.做好辖区内文物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接受投诉举报,核实问题后及时上报。

14	中小学体育场馆开放工作	区教育局	1.研究制定本区学校体育场馆开放工作规划或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2.做好学校体育场馆开放的统筹安排，联系学校做好开放时间的公示。	1.协调学校开放场馆； 2.做好居民告知工作； 3.办理居民进校园锻炼的健身卡。
15	食品安全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2.组织协调、推进落实辖区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工作； 3.拟定食品安全计划及政策，协调相关部门提供支撑； 4.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机制； 5.结合“沪食责”系统上报信息，开展监督检查，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6.调查处置食品安全事故； 7.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定期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经营者失信名单。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 2.对负责包保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督导； 3.督导发现问题的，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整改，并在“沪食责”系统上做好记录； 4.负责对本镇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实施临时备案，并将备案信息通报相关部门； 5.负责对本镇食品摊贩实施临时登记备案，并将备案信息通报相关部门。

三、平安法治(共 12 项)

16	反邪教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 1.组织辖区内反邪教宣传； 2.指导各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工作； 3.开展反邪教重点帮教对象的教育转化认定和协调； 4.督促各街镇、职能部门做好防插播工作。 区公安分局： 开展辖区内反邪教宣传。	1.做好辖区内反邪教宣传教育； 2.开展涉邪线索摸排及上报工作。
17	反电信诈骗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 1.负责反电信诈骗宣传工作； 2.健全滚动摸排、逐人建档、动态评级、精准管控机制； 3.开展教育劝返。 区公安分局： 1.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宣传工作； 2.健全滚动摸排、逐人建档、动态评级、精准管控机制，加大教育劝返力度； 3.建立完善打击治理电信诈骗工作机制，依法有效惩处电信诈骗活动。	1.开展反电信诈骗宣传工作； 2.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18	扫黑除恶工作	区委政法委	1.负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 2.收到举报线索后，协调相关部门调查处置。	1.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宣传工作； 2.摸排上报涉黑涉恶举报线索。

19	“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 区委政法委 区公安分局	区委宣传部： 1.领导全区“扫黄打非”工作，负责相关宣传工作； 2.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落实“扫黄打非”工作职责。 区委政法委： 综合协调“扫黄打非”工作。 区公安分局： 1.指导和部署各级公安部门开展“扫黄打非”和打击文化市场的违法犯罪活动； 2.会同区相关部门督办“扫黄打非”和文化市场大案要案。	1.做好“扫黄打非”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对于群众反映的线索核实上报； 4.参与区级负责部门开展的专项整治行动。
----	----------	-------------------------	---	--

20	禁毒管控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 1.组织开展全区禁毒宣传教育； 2.组织编制禁毒教育教材、知识读本等，运用新媒体、新技术为学校未成年人提供禁毒宣传服务，指导建立学校内禁毒教育基地、园地、流动宣传平台、新媒体平台； 3.制定全区易制毒物品管控、禁种铲毒工作方案； 4.对街镇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5.指导落实全区易制毒物品管控互联网平台监管工作； 6.统筹协调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开展打击整治工作； 7.统筹协调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查处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食品非法添加罂粟等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 协同开展打击整治工作，查处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食品非法添加罂粟等违法行为。	1.做好禁毒、禁种铲毒宣传教育； 2.制定禁种铲毒工作方案； 3.收集线索，接受举报，开展易制毒化学品流通情况的排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4.开展涉互联网化学品交易平台的数据上报维护； 5.参与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开展的打击整治工作； 6.协助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查处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食品非法添加罂粟等违法行为。
21	金融风险防范处置	区委金融办	1.组织开展金融风险防范的宣传教育； 2.建立健全区级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工作机制； 3.运用市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平台，发现线索； 4.对发生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个人和单位，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调查认定； 5.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1.开展辖区内金融风险防范的宣传教育； 2.接受群众举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3.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到现场初步核查； 4.做好群体性矛盾吸附。

22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工作	区公安分局	1.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施安全许可； 2.编制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3.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4.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5.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1.安排志愿者做好人员疏导工作； 2.安排志愿者进行现场巡查； 3.发生突发事件时，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23	护校安园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教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 紧盯影响安全的热点问题，指导学校加强风险跟踪评估，做好防范应对。 区教育局： 负责指导学校制定护校安园方案。 区公安分局： 1.指导学校开展“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建设； 2.加强校园安全检查、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重点人员动态管控； 3.加大学校及周边区域实兵巡逻和视频巡逻，维护校园周边治安、交通秩序。	1.组织巡查员重点时段在对应的学校，现场配合校园保安、执勤民警、家长志愿者维护校门口交通通畅； 2.开展重要节点校园周边 200 米经营场所专项检查。

24	养犬管理工作	区公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综合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1.负责辖区内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2.负责本辖区内的养犬管理以及相关处罚。 区农业农村委： 负责犬只的狂犬病防疫，指导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施相关管理。 区综合执法局： 指导查处城市化地区饲养、经营犬只过程中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从事犬类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1.做好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2.调解因养犬引起的民事纠纷。
25	“僵尸车”清理工作	区公安分局	1.负责“僵尸车”清理的宣传工作； 2.负责市政道路“僵尸车”的清理； 3.应街镇请求，协调处理物业小区内的“僵尸车”。	1.做好“僵尸车”清理的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僵尸车”巡查，发现情况上报； 3.接到群众反馈的线索进行实地核查，发现情况上报； 4.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整治工作。
26	人民陪审员选任	区司法局	1.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宣传工作； 2.确定选任名额； 3.发布选任人民陪审员公告，内容包括选任名额、选任条件、选任程序等有关事项； 4.组织开展随机抽选； 5.组织开展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 6.开展资格审核； 7.公示拟任命的人民陪审员名单； 8.组织人民陪审员公开进行就职宣誓。	1.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的宣传工作； 2.开展候选人推荐工作，做好意愿征询、材料收集； 3.协助做好候选人政治审查工作； 4.做好选任期间保障工作。

27	心理健康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委政法委： 1.负责心理健康宣传教育； 2.设立心理援助热线，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 3.开展居民群众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 区卫生健康委： 负责指导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加强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开展心理健康干预。	1.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活动； 2.加强人文关怀和跟踪帮扶，协同有关部门依靠专业力量开展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
四、乡村振兴(共 2 项)				
28	农民增收专项资金补贴	区农业农村委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委： 1.负责全区农民增收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报送材料和数据的审核汇总； 3.指导督促开展专项资金的公示、登记、监督检查等管理工作； 4.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 区财政局： 1.负责审核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2.指导督促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清算、审计工作； 3.会同区农业农村委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1.负责对补贴对象进行核实、公示、登记、资料归档； 2.定期组织开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29	城乡党组织结对帮扶	区委组织部 区农业农村委	区委组织部： 1.选派驻村书记、指导员； 2.推进村级党组织全覆盖结对共建。 区农业农村委： 1.推进驻村帮扶工作，持续跟进“结对百镇千村，助推乡村振兴”行动工作； 2.跟踪了解签约帮扶资金使用情况。	1.负责驻村书记、指导员的接收； 2.推进结对帮扶工作，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五、社会保障(共 4 项)				
30	遗产管理人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遗产管理人制度的政策宣传； 2.对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履行担任遗产管理人职责； 3.履行清理遗产、防止遗产毁损、处理债权债务职责。	1.做好遗产管理人制度的政策宣传； 2.做好适用政策人群排摸工作。
31	低收入居民经济状况核对	区民政局	1.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发挥各级核对机构作用； 2.依法依规查询社会救助家庭及其家庭相关成员的户籍、纳税记录、社会保险缴纳、不动产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住房公积金缴纳、车船登记，以及银行、商业保险、证券、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信息，并做好相关信息安全保护工作。	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低收入居民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32	劳动关系矛盾处置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依法规范用工政策宣传； 2.牵头组织开展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处置； 3.综合协调区域内劳动关系； 4.开展劳动保障法律监督工作。	1.督促指导辖区内企业依法规范用工，加强政策宣传； 2.开展劳动关系事项及隐患的日常排查和预防预警； 3.开展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先行调处； 4.协助开展劳动保障法律监督工作； 5.落实区域内劳动关系协调管理责任； 6.指导和推动辖区内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33	医保参保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医保参保政策宣传； 2.统筹做好辖区内居民群众医保参保组织动员工作； 3.统筹做好困难人群医保参保情况排摸工作； 4.做好数据管理，优化工作流程。	1.做好医保参保政策宣传； 2.动员居民群众医保参保缴费； 3.开展医保参保底数排摸工作； 4.核实医保未参保人员基本情况。
六、生态环保(共 12 项)				
34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做好大气监测选点工作； 4.指导开展工业企业巡查监管，及时处置街镇上报的环保违法违规问题； 5.负责工业企业、国有储备用地、建筑工地、施工工程、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区综合执法局： 1.按权限对工业企业、易扬尘码头等大气污染源实施分类分级执法监管； 2.按权限对工业企业、易扬尘码头等大气污染源相关违法违规线索、信访投诉等开展触发式执法检查； 3.指导督促街镇城管中队做好建筑工地、餐饮行业等领域的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执法工作。	1.做好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配合区生态环境局开展大气监测选点工作，做好群众协调工作； 3.开展工业企业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如发现大气污染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区生态环境局对工业企业物料堆场（露天仓库）等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5.做好露天焚烧巡查管控，发现违法露天焚烧行为，及时查处； 6.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7.做好辖区内市政公用设施、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35	水污染防治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综合执法局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对全区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水污染减排、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2.负责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及建档，对排污口的治理进行核查、监管； 3.负责对河涌生态环境保护及水质监测。 区农业农村委： 负责农业面源污染涉及的水污染防治工作。 区综合执法局： 1.按权限对水污染物产生单位实施分类分级执法监管； 2.按权限对水污染相关违法违规线索、信访投诉等开展触发式执法检查； 3.指导督促街镇城管中队做好水污染防治相关执法工作。	1.发现违法排污或水污染情况，在镇级权限范围内及时处置，超出权限范围的及时上报； 2.参与上级部门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的现场踏勘，提供初审意见； 3.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	-------------------------------------	--	--

36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本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和管理监督； 2.对本区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定期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检测。 区规划资源局： 1.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 2.对未进行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明确治理修复责任主体的，禁止进行土地流转； 3.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 区综合执法局： 1.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重点单位实施分类分级执法监管； 2.按权限对土壤污染相关违法违规线索、信访投诉等开展触发式执法检查； 3.指导督促街镇城管中队做好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执法工作。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辖区内农业和土壤污染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将发现的涉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线索等情况及时上报； 3.在建设用地减量化土地复垦中进行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检测； 4.受理涉土壤污染相关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	---	--

37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综合执法局 金桥管理局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受理噪声投诉问题的处理。 区综合执法局： 1.按权限对噪声产生单位实施分类分级执法监管； 2.按权限对噪声污染相关违法违规线索、信访投诉等开展触发式执法检查； 3.指导督促街镇城管中队做好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执法工作。 金桥管理局： 负责开具夜间施工证明。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受理信访投诉并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3.开展夜间施工事中事后监管。
38	重点监管对象等固定污染源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职责范围内污染源的日常监督管理； 2.配合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开展辖区内市管污染源的日常监督管理； 3.监督和指导乡镇（街道）、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相关污染源的巡查。 区综合执法局： 1.按权限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分类分级执法监管； 2.按权限对固定污染源相关违法违规线索、信访投诉等开展触发式执法检查； 3.指导督促街镇城管中队做好固定污染源监管相关执法工作。	1.开展环境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按照管理权限，做好监管对象的入企巡查和综合协调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9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行为； 2.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 3.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消除风险隐患； 4.负责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对不明属性固体废弃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5.组织实施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 6.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 区综合执法局： 1.按权限对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实施分类分级执法监管； 2.按权限对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相关违法违规线索、信访投诉等开展触发式执法检查； 3.指导督促街镇城管中队做好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执法工作。	1.开展防治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固体废弃物有关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40	镇域内建设项目涉环保审批和镇域内金桥开发区建设项目涉绿化审批	金桥管理局	1.负责项目收件审查； 2.负责项目审批； 3.负责项目批复。	1.协助核实属地项目； 2.组织听证，回复征询意见； 3.属地信访矛盾处理。

4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	1.组织和协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2.监督和指导镇开展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1.对辖区内的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 2.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制止并向区生态环境局报告。
42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组织应急演练工作； 2.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现场处置、事件调处工作； 3.开展损害调查和评估工作，提出生态修复方案。 区综合执法局： 1.协助区生态环境局对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进行收集、核实、报送、分析和研判； 2.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现场检查，配合排查污染源，查明事件原因，参与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决策和现场处置，提出处置建议； 3.参与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提出事后调查评估建议； 4.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案件调查、取证和执法处罚； 5.落实市生态环境局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和预防工作； 4.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落实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控制、应急救援、人员疏散、物资供应、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安排； 5.配合区相关单位开展事故原因调查。

43	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移交和接管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1.负责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移交和接管宣传工作; 2.制定居民住宅二次供水移交和接管工作方案; 3.推进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移交供水企业管养; 4.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做好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移交和接管宣传工作; 2.协调居委、物业企业配合做好二次供水设施排查、移交协议签订; 3.督促物业企业按二次供水设施管养机制落实水泵操作、设施日常巡查; 4.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视情况向上及时报告。
44	古树名木保护登记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2.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3.负责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4.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5.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1.配合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 2.对辖区内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实施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5	野生动物保护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生态环境局： 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生态保护等知识的宣传活动； 2.组织开展对相关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 3.依法公开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信息； 4.负责受伤、受困或者执法没收的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 5.负责对野生动物放生活动的规范管理； 6.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7.对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区综合执法局： 1.对野生动物驯养经营单位实施分类分级执法监管和普法； 2.对野生动物保护相关违法违规线索、信访投诉等开展触发式执法检查。	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七、城乡建设(共 25 项)				
46	国有土地收回和划拨	区规划资源局	负责未委托区域的国有土地收回和划拨供地审批及管理。	1.国有土地划拨审批中，对项目用地范围内无明确使用权人的国有土地作为属地政府进行确认； 2.国有土地收回和划拨审批中违法用地情况核查并上报。
47	土地成片开发方案编制	区规划资源局	1.组织土地成片开发方案编制； 2.征求区级各部门意见； 3.汇总意见修改后，报市规划资源局审批。	1.向区规划资源局申请编制土地成片开发方案； 2.开展需求征询汇总、权属核实等初步摸底工作； 3.指导居村召开集体经济组织会议、征询意见、方案公示。

48	土地储备管理	区规划资源局	1.负责编制、实施土地储备计划； 2.负责储备土地管护、临时利用审核； 3.处置侵害储备土地案件。	1.受委托开展土地储备日常管理； 2.及时处置侵害储备土地案件。
49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整治	区规划资源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规划资源局： 1.提取卫片执法图斑； 2.负责对卫片信息进行甄别，初步判定有问题的移交所属街镇实地核查，确认相应违法用地信息后，将相关资料移交至区综合执法局依法查处； 3.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区综合执法局： 1.对建设“无违建”镇街工作提供指导； 2.对核实为违建行为的及时制止，并按权限依法依规查处。	1.开展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宣传； 2.对上级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3.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的巡查管控工作，对于巡查发现的相关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区综合执法局进行查处； 4.对私搭乱建行为督促整改； 5.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执法。
50	农业生产配套“点状供地”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	1.负责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批文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审批和管理； 2.负责建设项目开工放样复验； 3.负责建设项目竣工规划资源验收。	1.负责农业生产配套“点状供地”项目的图则更新、边界确认，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以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2.开展农业生产配套“点状供地”项目开工放样复验、竣工规划资源验收。
51	行政区划调整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 2.负责行政区划界线管理。	1.保护陆域界桩等分界标志物； 2.做好区划调整、界线变更、驻地迁移的报批工作。

52	廉租住房申请 审核及租金配 租	区建交委	1.负责落实廉租工作业务指导、培训督查; 2.负责廉租复审核查工作; 3.负责廉租复审公示工作; 4.负责廉租补贴金额核定及发放工作。	1.负责廉租咨询受理申请工作; 2.负责申请人户口年限、婚姻状况、住房面积、 住房交易状况、经济状况等初审核查工作; 3.负责廉租初审公示工作; 4.负责办理租金配租手续; 5.负责廉租补贴金额核定工作。
53	房屋征收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	1.依法落实房屋征收办理涉及的行政程序,办 理房屋征收手续; 2.依法作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征收补 偿决定,确定集体土地征地房屋补偿方案、作 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落实相关复议诉讼应 对等工作; 3.指导做好征收签约工作; 4.指导做好清盘及收尾拔点工作。	1.会同上级部门拟定补偿安置口径,宣传房屋 征收补偿政策,牵头组织调查评估等准备工作, 研判梳理当年征收动迁工作计划; 2.参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做好征收基地 全流程信访维稳、矛盾化解工作; 3.房屋征收补偿可申请建房人口和面积认定的 政策宣传、资料审核、人口面积认定和信访答 复工作; 4.做好被征收人家庭矛盾协调、搬迁工作,配 合做好签约; 5.做好收尾平地各项工程、拆房基地现场及安 全管理; 6.做好安置房源的资料受理、进户、办证及退 房工作。
54	公交线网线路 规划	区建交委	1.做好公交线网线路规划宣传告知工作; 2.负责编制公交线网线路规划、计划并组织实 施。	1.做好公交线网线路调整前期客流需求调查; 2.做好公交线网线路调整后的宣传和矛盾化解 工作; 3.做好镇管道路绿化硬化、停车位调整、首末 站建设等设施配套工作。

55	停车资源优化	区建交委	1.负责停车资源优化宣传； 2.统筹推进泊位错峰共享； 3.牵头推进道路停车场智慧化建设和运营。	1.开展停车资源优化宣传； 2.通过住宅小区内部挖潜、外部新建停车资源等方式增加可开放共享的停车位； 3.对符合道路停车错峰按月计费的居住小区进行梳理； 4.推进区域内停车场（库）资源共享工作，组织开展共享区域内居委会、业委会、相关单位协商制定本区域停车场（库）资源共享方案； 5.向区建交委提出时段性道路停车场设置需求，申报停车资源优化项目； 6.道路停车场智慧化建设运营有关信访维稳工作。
56	土地批后管理	区规划资源局	1.负责实施土地批后管理、闲置土地处置及土地利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 2.统筹推进存量低效用地盘活再开发等工作； 3.结合街镇上报信息以及调查情况，及时处理。	1.做好土地动态监测管理及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履约监管工作，完成数据采集上报，填报地块信息、上传照片； 2.做好合同监管中闲置土地的前期调查和笔录工作； 3.按有关规定参与闲置土地预防与处置。
57	土地权属核查	区规划资源局	1.结合项目审批、权属调查、实地测绘、周边权证办理等资料，对街镇土地管理部门的初核意见进行复核和审批。 2.出具加盖规划资源局章的工作联系单和调整图，作为办理地籍变更和不动产登记的依据，并抄送街镇土地管理部门。	1.负责土地权属调查申请的受理； 2.收集项目内档资料； 3.组织用地单位、调查测绘机构开展外业调查； 4.提出经用地单位书面同意的初核意见，包括土地权属核查审批表、调整示意图、界址确认书、承诺书等，送新区土地事务中心开展复核。

58	城中村改造、老旧小区综合整新等城市更新工作	区建交委 区农业农村委 区规划资源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建交委： 1.组织牵头本区“两旧一村”改造（旧城区改造、旧住房成套改造和城中村改造）等城市更新工作，具体负责城中村整体改造项目、旧城区改造项目报市认定、建设管理等工作； 2.承担处理区内城市更新综合协调日常事务，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城市更新活动，掌握每月重点任务推进进度； 3.建立本区城市更新协调推进机制； 4.牵头负责开展前期勘察，汇总形成相关数据； 5.负责编制城市更新方案，跟进落实相关项目落地，负责项目验收工作； 6.负责做好项目建设全流程管理。 区农业农村委： 牵头负责城中村改造中的整治提升工作，具体负责计划编制、方案审批和竣工验收。 区规划资源局： 1.负责控详规划的编制或调整； 2.负责涉及城市更新点位的土地、房屋征收组织工作； 3.负责“两旧一村”改造中涉及的征收组织工作； 4.负责风貌保护工作。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城中村环境整治提升点位违建综合治理工作检查确认工作，并参与区级验收工作。	1.申报“两旧一村”改造计划（旧区改造、旧住房成套改造、城中村改造）； 2.对旧住房改造开展方案征询，收集意见建议； 3.开展城中村房屋征收的意愿征询； 4.协调、处置项目工程施工的有关问题并做好群众工作。
----	-----------------------	--	---	--

59	户外广告设施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1.组织编制所辖区域内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实施方案； 2.开展违法违规户外广告告知、协调整治； 3.负责户外广告的安全抽检； 4.负责户外广告审批工作及批后监管； 5.制定户外广告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区综合执法局： 指导做好对违规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检查和执法。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户外广告内容的监督管理。	1.开展辖区内户外广告设施日常巡查管理； 2.督促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单位办理审批手续； 3.为区级部门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实施方案提供相关数据。
60	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管理工作	区建交委 区残联	区建交委： 负责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和使用状况的监督管理及相关宣传工作。 区残联： 对街镇的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初审结果进行审核评估并确定改造类型，对改造进行全过程、全周期监督。	1.结合阳光助残工程、老年友好社区、儿童友好社区和文明城区建设等，推进辖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宣传； 2.督促无障碍设施管理责任人加强对无障碍设施的日常巡查和履行维护管理责任，保障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 3.负责排摸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对残疾人的申请进行初审，配合完成改造验收、满意度测评、回访、复查工作，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建立改造资料档案。

61	房屋安全监管	区建交委	1.负责房屋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指导街镇对辖区内开展常态化巡查; 3.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牵头街镇及相关部门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4.负责牵头推进危房管控和整治工作; 5.负责指导开展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危险房屋治理以及应急抢险; 6.组织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	1.开展房屋安全宣传工作; 2.对辖区内房屋安全开展常态化巡查; 3.参与上级部门城镇房屋和农村自建房排查工作,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4.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配合参与房屋鉴定,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5.协助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6.动员和督促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
62	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和调整工作	区建交委	1.负责划分和调整物业管理区域; 2.负责确认物业服务企业用房和业主委员会用房。	1.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划分规划; 2.对物业管理区域重新划分的小区,指导召开业主大会选聘物业; 3.督促建设单位提供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书面申请和材料; 4.对调整或划分区域的决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公告。
63	物业服务信用管理	区建交委	1.负责本辖区物业服务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信息等的日常管理; 2.通过监管平台进行失信行为记分并送达该物业服务企业、项目经理; 3.受理失信信息异议、失信行为修正申请,根据街镇上报的调查情况组织开展核查; 4.将异议申请、修正申请核查结果告知申请人; 5.失信行为整改完毕的,依申请修正失信行为。	1.对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服务活动开展监督管理; 2.将物业服务企业或项目经理在物业服务活动中的相关行为信息归集至监管平台。 3.对物业的失信行为进行现场调查; 4.将调查情况上报区建交委。

64	公租房日常管理工作	区建交委	负责辖区内公租房建设筹措、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1.指导成立公租房社区自治组织，并指导开展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2.指导公租房社区党组织开展党建联建工作； 3.指导落实物业服务； 4.协助开展公租房相关监管。
65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区发改委	1.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重大问题和突发事件； 2.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义务。	1.常态化开展石油天然气管道问题和隐患排查工作； 2.参与石油天然气管道问题处置和化解。
66	系统公房凭证换发	区建交委	1.制定住房租赁相关规划； 2.负责住房租赁监督管理； 3.承担住房租赁经营、房地产经纪等行业管理职责； 4.指导街镇开展住房租赁相关工作； 5.审批变更租赁户名出租人受理公房变更租赁户名申请。	1.做好公房数据查询统计及系统公房凭证换发工作； 2.按照系统公房集中式管理信息平台要求做好产权单位授权工作； 3.审核系统公房管理单位提交的凭证信息、报送区房屋管理部门、领取凭证转交给系统公房管理单位； 4.协调、调解公有住房管理信访矛盾，建立调处机制。
67	公交出行和慢行交通体验提升	区建交委	1.编制区域慢行交通专项规划； 2.深化重点地区慢行设计； 3.推进 B+R 非机动车停放点建设； 4.推进共享单车精准投放。	1.做好现场标志标线的划设，宣传牌、引导牌设置，增加辅助人员做好现场管理； 2.对属地共享单车开展扫码，为控制区域共享单车投放总量提供数据支撑； 3.指导单车企业结合实际情况，线上划设电子围栏禁停区，线下同步做好禁停区标识及非机动车可停放区域标识牌，督促单车企业在早晚高峰运维清淤补车，加强巡查管理。

68	镇域内（锦绣东路以南部分除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公示及审批	区规划资源局 金桥管理局	区规划资源局： 负责重大项目设计方案会审。 金桥管理局： 受区规划资源局委托负责 1.公示前听取建设工程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 2.在建设基地现场或规划管理部门认为需要公示的场所及政府网站上公示方案； 3.整理归纳并处理公众意见或建议； 4.结合公示结果，提出进一步修改方案的审核意见； 5.方案规划公示过程中引起较大争议的，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6.负责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核、公示、批复等工作。	1.在镇域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公示； 2.公示反馈意见收集； 3.引起较大争议的，做好当地居民解释工作； 4.协助开展公示和信访矛盾处理。
69	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深化图则更新	区规划资源局 金桥管理局	区规划资源局： 图则更新的专家论证和向市规划资源局申报工作。 金桥管理局： 受区规划资源局委托负责 1.项目设计方案和规划图则的审核； 2.做好规划方案和图则的公示； 3.做好向区规划资源局图则更新方案申报。	1.配合开展图则更新方案属地公示； 2.配合做好属地信访矛盾处理。

70	地下空间安全使用	区建交委	1.负责地下空间安全使用宣传工作; 2.汇总、编制地下空间底数清册; 3.牵头组织实施对地下空间安全使用情况的联合检查; 4.落实对本行政区域内公用民防工程安全监管的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实施对非公用民防工程、大型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情况的检查; 5.对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违法情况进行查处,督促落实整改; 6.组织开展区级应急演练,指导街镇开展应急演练。	1.开展地下空间安全使用宣传工作; 2.配合区相关部门排摸地下空间底数; 3.结合日常工作对地下空间进行巡查,上报发现的地下空间安全隐患信息; 4.参加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联合检查,做好整改情况动态跟踪; 5.组织居村开展地下空间的应急演练,参与上级组织的联合应急演练。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共 8 项)				
71	安全生产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3.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6.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7.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1.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2.落实街镇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4.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指导村(居)委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5.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对疑似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6.督促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问题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部门。

72	受委托对辖区内非重点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应急管理行政执法	区应急管理局	1.指导和监督受托单位在委托执法范围、权限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纠正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3.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执法培训； 4.提供法定执法依据、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凭证、识别标志、证件、报表及相关资料，提供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系统，配备相应的执法装备； 5.对受委托单位的执法行为进行全过程执法监督； 6.受理、调查和处理行政相对人对受托单位履行委托事项中的投诉举报； 7.调整监督管理对象的，在调整后及时书面告知受委托单位。	1.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按照法定程序，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2.参与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3.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4.及时向委托单位报送执法统计报表及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 5.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的各项制度； 6.执法人员须取得执法证件，将执法人员变动情况报委托单位备案。
----	-------------------------------	--------	--	---

73	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应急知识宣传； 2.统筹物资储备、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3.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4.制定区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街镇制定相应的预案； 5.开展应急事故的处置和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6.收集、整理和发布灾害或事故的相关信息； 7.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8.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 1.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2.在灾害或事故发生时，负责指挥和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3.对街镇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 2.编制镇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置应急预案； 3.加强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定期组织应急救援培训和预案演练； 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做好群众疏散、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 5.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家属安抚、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	-------------	--------------------------	---	--

74	防汛防台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建交委 区气象局	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防汛防台宣传； 2.指导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 3.协调开展洪涝灾害应急处置； 4.督促辖区单位、各街镇开展防汛防台检查； 5.组织开展防汛防台信息和灾情信息报送； 6.加强防汛防台物资和救援装备储备体系建设，指导开展防汛防台人员转移安置场所建设、管理。 区建交委： 1.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 2.指导防御内涝； 3.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4.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排查整治监测； 5.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区气象局： 及时发布灾害气象预警。	1.开展防汛防台宣传教育； 2.制定防汛防台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防台风险隐患点清单； 3.组建镇和居村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防台演练，加强辖区防汛物资储备，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开展城市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开展自救； 5.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加强辖区防汛防台人员转移安置场所建设、管理； 7.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	--	--

75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人武部 区商务委 区建交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科经委	区应急管理局： 1.组织指导街镇、各部门应对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开展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牵头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3.组织实施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区级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推进自然灾害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5.指导协调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指导落实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6.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各级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牵头协调恢复用水用电用气等。 区公安分局： 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参与紧急转移受灾区域人员。 （未完，转下一页）	1.指导居村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镇防灾减灾预案体系，根据上级指导开展镇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2.组建镇、居村自然灾害信息员队伍，参加上级业务培训和进行本级业务培训； 3.加强辖区应急物资和救援装备储备； 4.加强辖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 5.加强镇、居村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居民开展防灾减灾演练训练； 6.建立灾情报告制度，及时按要求报送突发事件信息，承接灾情的统计工作； 7.根据上级要求，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各类专项行动，及时上报工作情况； 8.及时接收和传递各级各类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先期处置及群众疏散撤离，开展辖区风险评估工作； 9.按照上级要求，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 10.与居村核实受灾人员基本信息、生活困难情况并上报。
----	----------	---	---	---

75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人武部 区商务委 区建交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科经委	(接上一页) 区人武部: 组织协调驻地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等单位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区商务委: 1.组织协调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稳定; 2.根据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区建交委: 指导灾后房屋安全突发险情的调查评估、安全鉴定工作和做好住房及其他建筑物的恢复重建。 区生态环境局: 组织市政排水设施的应急抢险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点开展医疗救治、心理援助等工作。 区科经委: 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受灾地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1.指导居村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镇防灾减灾预案体系,根据上级指导开展镇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2.组建镇、居村自然灾害信息员队伍,参加上级业务培训和进行本级业务培训; 3.加强辖区应急物资和救援装备储备; 4.加强辖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 5.加强镇、居村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居民开展防灾减灾演练训练; 6.建立灾情报告制度,及时按要求报送突发事件信息,承接灾情的统计工作; 7.根据上级要求,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各类专项行动,及时上报工作情况; 8.及时接收和传递各级各类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先期处置及群众疏散撤离,开展辖区风险评估工作; 9.按照上级要求,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 10.与居村核实受灾人员基本信息、生活困难情况并上报。
----	----------	---	---	--

76	燃气安全工作	区建交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建交委： 1.负责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 2.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负责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及业务指导； 3.对城镇燃气、瓶装液化气储存、运输、销售等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4.负责管辖范围内燃气道路、水路的运输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燃气用品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监管、燃气表的计量监管和燃气企业使用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 2.负责燃气用品流通环节的产品质量监管。 区综合执法局： 开展燃气涉企行政检查，按权限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局： 1.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2.组织开展消防救援。	1.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 2.协助行政执法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瓶装液化气时，提供必要的支持帮助，发现“黑气”及时上报； 4.负责农民自建房、餐饮用户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使用巡查工作； 5.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6.按权限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	--	--	---

77	消防安全	区消防救援局 区建交委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 1.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指导镇街完善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3.做好“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4.负责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 5.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6.向“九小场所”小区物业负责人和群众培训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7.牵头完善消火栓等市政消防设施。 区建交委： 1.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2.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 区公安分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1.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做好安排 24 小时值班值守，随时接收火情信息并迅速做出响应； 4.做好独居老人的烟雾感应器等消防设备安装工作； 5.加强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6.协调处理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问题，加强对辖区内租赁房屋消防安全检查； 7.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8.组织力量配合开展火灾事故现场处置、火灾事故善后处理； 9.配合化解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处理； 10.配合采集辖区内的基础数据，为消防监督执法提供支持。
----	------	----------------------------------	--	--

78	小型锅炉使用情况日常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特种设备目录内的小型锅炉实施监督管理； 2.根据街镇上报和排摸的情况，对违反规定使用锅炉的情况进行查处； 3.将锅炉查处情况通知街镇，加强执法信息的沟通。	1.将相关重点场所小型锅炉的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控事项，加强日常检查和巡查； 2.对锅炉的检查时发现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告知当事人停止使用，并及时上报； 3.对辖区新建工地锅炉等特种设备情况开展排摸，并及时上报。
----	--------------	--------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共 100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共 1 项)		
1	商务领域单用途预付卡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商务委 工作方式：对售卡企业加强监管，定期巡查
二、民生服务(共 2 项)		
2	家庭医生签约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落实、质量控制与考核评价。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负责发挥资源整合、技术支持、质量监管等作用
3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业务指导
三、社会保障(共 3 项)		
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追回
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依申请，按标准予以审核
6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依申请，按标准予以审核
四、生态环保(共 2 项)		
7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日常管理和养护

8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监测、检疫和防治
五、城乡建设(共 87 项)		
9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10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11	对擅自调整建成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12	对任意倾倒或者在装载、运输过程中散落工业固体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13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行政处罚（除交通类项目、海上施工作业、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14	对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15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16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17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18	对挪用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19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0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1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2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3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4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5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6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7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8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车辆载物拖刮路面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9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直接在路面拌和混凝土等有损道路的各种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30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31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32	对擅自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管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33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34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35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36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37	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城市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38	对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给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买受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39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40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41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42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43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44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45	对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46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47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48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49	对个人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电梯吸烟且不听劝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50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51	对现制现售水经营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52	对辖区内重点监管范围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53	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54	对向公园水体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或者向公园水体倾倒杂物、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55	对向公园排放烟尘、有毒有害气体或者在公园内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及其他杂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56	对公园内的噪声超过环境保护部门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57	对设置广告影响公园景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58	对擅自制定公园门票、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票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59	对公园游乐设施技术指标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擅自在公园内设置游乐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60	对擅自在公园内设置商业服务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61	对擅自在公园内举办各种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62	对举办展览以及其他活动，有损于公园绿化、环境质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63	对绿化养护单位未按照环城绿带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64	对擅自占用、借用或者移作他用已建成环城绿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65	对擅自更新、移植或者调整环城绿带内树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66	对损坏环城绿带内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67	对在环城绿带范围内捕捞、狩猎以及其他破坏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68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69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未做好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70	对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未按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71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72	对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规定进行改造或者重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73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未进行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74	对违规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75	对白蚁防治单位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76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7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白蚁预防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78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79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白蚁防治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80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规定，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81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82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83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84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85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86	对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87	对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88	对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89	对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90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人弄虚作假取得申请资格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91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人弄虚作假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92	对单位或个人为他人申请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93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擅自转让、赠与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94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擅自出租、出借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95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违反规定设定除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贷款担保以外的抵押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六、应急管理及消防(共5项)		
96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科经委、区公安分局、区建交委、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健康委、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97	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98	对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99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100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制定队伍管理、防火巡查、值守联动、考核评价等管理制度，并督促落实